

# 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| 經歷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|---|--|
| 1  |    | 李雅惠 | 60年5月2日   | 女  | 臺北市 | 無     | 臺北市景美國小<br>臺北市景美國中<br>臺北市私立景文工商學校                | 1.峻翔商行負責人<br>2.全家便利商店店長<br>3.新北市交通義警大隊副隊長   | 一、專職里長，一通電話、服務辦理、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<br>二、關懷銀髮族、獨居長者、婦幼安全、全力為低收入戶、生活困苦、殘障等弱勢族群爭取應有之權利及福利。<br>三、加強鄰里建設，全力維護里內各巷弄街道整潔、路面平坦及水溝暢通。<br>四、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，以增進里民相互間之情誼。<br>五、爭取更多經費建設興豐里、用心聽、認真做。   |
| 2  |  | 余鴻儒 | 43年10月23日 | 男  | 新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臺北市立中興國小<br>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初中部<br>臺北市立高工畢<br>私立亞東工專電腦科畢 | 幼獅通訊社記者<br>國防部新聞處記者<br>好時光攝影傳播公司負責人<br>憲兵學校預士120期<br>興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興豐里第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 | 一、督促市府儘速開闢原垃圾場為機關用地之規劃興建<br>二、督促市府儘速規劃興建10公頃山區之「文山森林公園」<br>三、督促市府妥善規劃興隆市場增設電梯及活化2、3樓層<br>四、督促市府妥善規劃興豐公園改造計畫及興豐公園排水系統<br>五、積極協助里民老舊公寓之都更規劃及爭取市府之協辦<br>六、爭取市府廣設公托幼兒園以優惠減輕年輕人之負擔<br>七、爭取市府恢復原重陽敬老金及廣設老人養護中心以優惠價造福市民<br>八、爭取市府積極開闢連接景明街之8米計畫道路以利交通 |

第1444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信班教室】（興豐里 1-8鄰）

第1445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1年義班教室】（興豐里 9-15鄰）

第1446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2段46號【靜心中小學幼兒園活動區】（興豐里 16-20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|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|
| 圈選欄    |  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 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幸福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舉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|
|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 |
|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 |
|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|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  |

法務部 反賄選 監察院